**附件**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

**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建设工程合同双方诚信履约，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规范合同履约行为，根据《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市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的评选工作由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组织实施。评选活动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条** 市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评选是建筑市场主体单位在建筑活动中自愿参与的行为，本会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含一年）或合同造价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项目均可申报参评。

**第五条** 申报市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的工程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建设程序符合规定；

（二）已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的市工程合同与造价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履行施工合同网签手续；

（三）已实施人工费用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第六条** 下列工程不纳入评选范围：

（一）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二）因涉及发承包违法违规行为等导致承包单位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入诚信不及格企业的；

（三）涉及拖欠工程款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四）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的。

**第七条** 市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每年评选一次，申报工程的竣工验收日期（如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为获得鲁班奖或某样板工程奖的，该日期则为获得鲁班奖或某样板工程奖的具体时间）应位于评选年度上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

**第八条** 市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的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的3月，评选结果公示时间为每年的5月。本会秘书处负责受理项目申报工作，每评选年度受理申报及公示的具体时间由秘书处另行通知。

**第九条** 申报市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一般由项目的承包单位申报。联合体中标的可由中标单位共同申报，申报资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如获评示范项目，除承包单位外，发包单位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均共享荣誉。

**第十条** 申报市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提交资料：

（一）资料应当准确、真实、有效；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材料应当清晰，容易辩认；

（二）申报需提交的资料：

1.《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申报表》一份（详见附件1）。

2.按《佛山市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的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扫描件各一份。

**第十一条** 由本会在每评选年度组建“XX年度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对该年度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从本会专家委员会中抽取。

**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流程：

1、评审委员会先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申报资料不完整的项目终止评审程序。

2、核查结束，根据申报资料和评分细则，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资料完整的项目进行评审。

**3、**市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发布前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内不存在合同履约问题投诉的项目按规定进行公布。

4、由本会对获得“优秀”的项目授予“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称号。

**第十三条** 市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评审满分分值为100分；根据评审得分（用字母“N”表示）情况，当N≥90分时评为优秀，当80≤N<90分时评为良好，当60≤N<80分时评为合格，当N<60分时评为不合格（评审细则详见附件3《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履约评价表》）。

**第十四条** 市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申报和评审的纸质资料由本会秘书处保管，期限为1年，到期销毁。

**第十五条** 本会秘书处受理对评审委员会专家和工作人员的投诉，经查实有关人员有违纪、不公正、不公平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直接取消其参与工作的资格。专家有严重违纪行为的，不得作为以后所有评审工作的专家人选。

**第十六条** 对已经获得市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的工程，若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投诉的，本会应组织专家进行核查，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称号的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 8月21日起实施。

附件：

1、《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申报表》

2、《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3、《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管理评价表》

**附件1**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申报表**

工程名称（全称）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制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申报表**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工程交易类型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洽谈协商□ |
| 承包工程内容 | 土建□ 钢结构□ 安装□ 市政□ 园林□ 其它□ |
| 建设规模 |  | 合同造价 |  |
| 质量目标 |  | 安全生产目标 |  |
| 合同工期 |  | 实际开工日期 |  |
| 实际完工日期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工程款已付金额 |  | 竣工结算 | 已递交□已确认□ |
| 总包服务内容 | 专业分包： 项 劳务分包： 项 甲供材料设备 项 |
| 质量安全情况 | 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或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是 □否 |
| 履约监管情况 | 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列入黑名单□是 □否 |
| 二、项目单位信息 |
| 申报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发包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监理或全过程咨询单位 |  |
| 申报单位承诺 | 我单位自愿申报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评选活动，并承诺此次申报资料内容是真实的，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发包单位对项目申报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
| 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类别 |
| 1 | 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 | 住建部门管理资料 |
| 2 | 合同履约监管检查记录或整改通知书 |
| 3 | 网签合同文本及其补充协议（包括总承包合同、纳入总包服务的专业分包合同和劳务分包合同） | 合同签订阶段资料 |
| 4 | 合同造价文件（招标项目提供已中标的报价文件；非招标项目提供合同预算文件） |
| 5 | 开工报告（或开工通知书）、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工期管理资料 |
| 6 | 施工组织设计或工期进度计划 |
| 7 | 工期调整文件或会议纪要 |
| 8 | 发包方因确定工期或调整工期的专家论证报告 |
| 9 | 施工过程结算结论表、竣工结算定案表 | 价款结算与支付资料 |
| 10 | 工程款、工人工资款支付凭证 |
| 11 | 工程保函（包括履约、质量保证、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凭证及其管理资料 |
| 12 | 工程分部或分阶段验收结论、竣工验收报告 | 质量安全评价资料 |
| 13 | 安全文明施工或绿色施工评价结论 |
| 14 | 工程变更通知或会议纪要 | 变更管理及履约互评资料 |
| 15 |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考勤表及变更记录 |
| 16 | 合同履约互评情况 |
| 注：上述材料为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第9、10、11、16项资料可从市住建局网站工程合同与造价管理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其他可视履约评价表的需要自行增加材料提供。 |

|  |
| --- |
| **附件3****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管理评价表**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满分** |
| 合同签订阶段情况（满分40分） | 1 |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 | 出现1至4任意一项行为，本部分“合同签订阶段情况”得分为0分 |
| 2 | 政府投资的项目，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
| 3 | 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承包。违反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擅自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他人 |
| 4 | 合同工期少于标准工期70%或合同工期少于标准工期80%且没有组织专家论证并提交论证报告 |
| 5 | 合同是否使用国家、省和市有部门制定的示范或标准合同文本 | 5 分 |
| 6 | 合同是否按规定约定了承包范围、工程造价（附合同造价文件）、工期（含开工、竣工日期）、质量标准、价款（过程）结算及支付方式、变更处理、承担风险内容范围、验收与竣工结算以及合同争议解决等事项，明确工程量计量、新增和变更工程价款、现场签证和索赔等结算依据的程序、方法和时限 | 10 分 |
| 7 | 合同是否约定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及其结算周期;纳入总包服务的专业工程等是否约定了过程结算办法 | 5 分 |
| 8 | 合同价清单是否按规定单列了人工费用总额，合同是否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是否约定工程款申请款项和支付款项均应单列工人工资款项（或固定人工费用比例）、人工费用拨付周期。 | 7 分 |
| 9 | 合同或合同价清单是否列明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用 | 3 分 |
| 10 | 合同是否载明标准工期、招标工期、合同工期；工期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约定工期责任及调整的程序方法 | 5 分 |
| 11 | 合同是否约定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5 分 |
| 合同履约阶段情况（满分50分） | 1 | 提供虚假保函 | 出现1至7任意一项行为，本部分“合同履约情况”得分为0分 |
| 2 | 违反合同约定将承包工程再分包、转包或违法分包 |
| 3 | 违反安全职责，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
| 4 |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验收合格 |
| 5 |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
| 6 | 发生工人因被拖欠工资造成集访、群访或群体性事件 |
| 7 | 不按合同约定时限办理竣工结算 |
| 8 | 是否按要求及时在合同平台录入保函信息、或及时投诉反映保函问题，提交有效的履约、质量保证、工程款支付、工人工资支付保函 | 5 分 |
| 9 | 承包方是否按约定申请工程款，并将工人工资单独列明；发包方是否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并将其中的工人工资款单独足额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5 分 |
| 10 | 承包方是否按约定完成施工过程结算资料并递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是否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工作 | 5 分 |
| 11 | 承包人是否在收到每期工程款后30日内，将工程款（含人工费）的支付信息和支付凭证上传到合同平台 | 5 分 |
| 12 | 是否按合同要求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出现导致工期延误或变化的，有无合同双方协商调整的工期调整文件，或会议纪要或专家论证报告 | 5 分 |
| 13 | 不存在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推迟的，不存在因非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推迟而发包方不配合进行工期调整的 | 5 分 |
| 14 | 是否按合同约定开展工程分部或分阶段等各项质量验收、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验收评价 | 5 分 |
| 15 | 不存在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材料（设备）检验（测试）不合格的、导致安全文明（或绿色）施工未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 | 5 分 |
| 16 | 不存在承包方项目经理、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的，或其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相应资格证书和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的 | 5 分 |
| 17 | 合同双方是否按合同约定要求积极履行其他责任和义务。 | 5 分 |
| 工程交付阶段情况（满分10分） | 1 | 完成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验收达标 | 2 分 |
| 2 | 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完成结算确认 | 2 分 |
| 3 | 完成竣工备案，配合完成质量评优（如市优、省优、鲁班） | 2 分 |
| 4 | 行业主管部门对合同履约监管核查是否存在问题 | 4 分 |
| 附注：本表中评审满分分值为100分，其中: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良好：80～90分（含80分）；合格：60～80分（含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 |